

证券代码：838097

证券简称：合泰盟方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400</b>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总股份为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总股份为 <b>3,400</b>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三十条 各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一)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二)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一) 股东姓名及其证件号码，或股东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各股东住所及联系方式； (三) 各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4.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b>5%</b>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p>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资产值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p>	<p>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且资产值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的；</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的；</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的；</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的；</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的；</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的。</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的。</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采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p>	<p>的交易时, 应当采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或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且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的;</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b>百分之十</b>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b>百分之十</b>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p>

<p>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事项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对外担保外，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的；</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事项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对外担保外，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3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2000</b> 万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3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的；</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的；</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的。</p> <p>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p>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2000</b> 万的；</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3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的。</p> <p>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b>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等事项，由董事长作出。</b></p>
<p>无</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p>

<p>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b>过半数</b>董事审议通过。</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另外根据监管要求对投资者保护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